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鎰晟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翊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建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